

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4〕23号

马西乡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 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各村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批示精神以及省、市、县关于打击私挖滥采相关会议精神，严厉打击辖区内私挖滥采行为，根据文水县纪委监委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提醒函》的工作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马西乡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把打击私挖滥采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来抓，持续巩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成果，建立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守住生态红线和安全底线。

二、工作目标

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防止和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等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始终保持打击私挖滥采高压态势，有效遏制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坚决杜绝私挖滥采死灰复燃，确保我乡不发生因非法违法采矿而引发的安全事故。根据相关职权，依法依规开展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违法违规生产整治工作，全力维护我乡矿产资源开发安全稳定有序。

三、工作任务

坚持边摸排、边打击、边整改，在巡查摸排的基础上，重点打击以下七类行为：

（一）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二）严厉打击借生态修复、地灾治理、沉陷区治理、安全隐患治理、土地整理等工程建设名义私挖滥采浅层煤、浅层矿行

为。

(三)严厉打击利用洗煤厂、焦化厂、养殖场、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掩护，秘密进行私挖滥采矿产资源的行為。

(四)严厉打击未取得复工复产批复手续、以开展复工准备名义私自组织建设、生产的行为。

(五)严厉打击擅自启封关闭矿井、废弃矿井进行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為。

(六)严厉打击为私挖滥采提供破拆工具、运输车辆、电源、民用爆炸物品等行為。

(七)严厉打击包括村干部在内的公职人员参与私挖滥采以及“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犯罪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起主责，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小组要负起直接责任和具体责任，对重点村、重点区域加强巡查检查和重点村、重点区域开展不定期检查，开展好日常巡查检查；企业要负起主体责任，村委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发现人和报告人，充分利用村干部、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对私挖滥采行为进行全方位监控，把思想统一到省、市、县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形成紧密咬合的责任链条，强化组织领导，把专项行动工作抓在手上，落实在实际行动中，从源头上消除隐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联动，形成执法合力

按照职能，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以及职权范围外的移交职能部门工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联防联控，对非法盗采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把非法采矿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对于涉嫌犯罪的违法当事人、实际控制人，要从严从重追究法律责任，绝不让非法获利者逍遥法外。

（三）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的工作。乡政府、村委要健全完善矿产资源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做到“四定”（定人员、定区域、定时段、定责任）和“四早”（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督促矿山企业、村级组织真正担负起发现和管理责任来，积极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任务到矿、责任到人”的监管责任体系，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监督、司法打击、责任追究”的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

